

## 新聞大會考

滴答滴……**司法官、律師特考第二試**倒數計時中！想知道最 IN 的時事新聞嗎？本週法律電子報推出「新聞大會考」，所有重要的法律新聞全部一次 show 給你！全盤瞭解時事趨勢，面對**司法官、律師特考第二試**自然信心滿滿！

社會上層出不窮的各色新聞，常是法律人重視的一環。許多爭點或模稜兩可的法律問題，也常因此被社會問題所碰觸，進而引發各界注意。其中所牽涉出的政治議題、立法動態或法規新訊，極有可能成為當年度法律相關考試的考題。

司特律師第二試將至，在全力衝刺之餘，不妨多多翻閱近一年的新聞時事，重新整合出對自己有利的應考資訊，更可延伸法律觀點的深度。此期法律電子報為您挑出近一年極富考情資訊的重要法律新聞，睜大眼睛仔細閱讀，對考情必有大助益！

### 一、電子報新聞放大鏡嚴選

期數	篇名	爭議重點速讀	必考指數
607(2012/08/23)	一國兩區的憲法疑義？	<p>一、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關於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之解釋</p> <p>(一)按我國憲法增修條文前言：「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第 11 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p> <p>(二)有學者認為增修條文前言中，所謂「國家統一前」這五個字，已承認了中華民國目前處於分裂的現況；另一方面這邊所稱的「國家」，在邏輯上當然仍指涵蓋全中國領土與人民的中華民國，意即依據修正後的憲法，大陸仍為中華民國領土，憲法本文第一章總綱的規定並未發生變動。</p>	★★★



		<p>(三)惟有學者持不同意見，認為自民國 80 年代之後，我國歷經多次修憲以及民意代表、總統的改選，現行<u>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u>，似乎可解讀為我國已放棄對大陸地區之管轄權、統治權及主權之依據。</p> <p>(四)若配合現況來正確解讀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目前區隔兩岸最主要的因素應是政治體制。臺灣如果有所謂的憲法上優先地位，必在於自由民主憲政之堅持，也唯有從自由民主與非自由民主的對立，才足以正當化在憲法增修條文以一個國家的前提下，卻對兩岸人民不平等的立法授權。</p> <p>二、中華民國治權範圍之認定</p> <p>(一)承上所述，依增修條文字面看來，修憲雖然並未變動我國領土範圍，但是中華民國政府的統治權，依據增修條文第 11 條規定，應僅限於臺灣地區(自由地區)，並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範臺灣與大陸地區間人民的特別關係。增修條文並未將臺灣變成較小的中國或獨立成另一個國家，只是將中華民國政府的統治權縮小至「臺灣」(自由地區)。憲法增修條文雖沒有對國家的未來做明確的規定，但從國家與憲法的關係可知，絕不可以僅僅以修憲的方式就限縮中華民國的主權。</p> <p>(二)但在學理上所謂領土的範圍，其實就是治權的範圍，增修條文似乎將目前的治權範圍縮小至與領土範圍並不相當。關於此一問題，立法院曾經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第 4 條規定「中華民國領土」究為何指？為此，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328 號解釋。釋字第 328 號解釋文：「國</p>	
--	--	---	--



		<p>家領土之範圍如何界定，純屬政治問題；其界定之行爲，學理上稱之爲統治行爲，依權力分立之憲政原則，不受司法審查。我國憲法第四條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對於領土之範圍，不採列舉方式而爲概括規定，並設領土變更之程序，以爲限制，有其政治上及歷史上之理由。其所稱『固有之疆域』究何所指，若予解釋，必涉及領土範圍之界定，爲重大之政治問題。本件聲請，揆諸上開說明，應不予解釋。」</p> <p>(三)大法官很巧妙地迴避過這個敏感的問題，但是問題仍然未獲解決。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規定文字看來，如同前述一般，中華民國領土範圍包括整個中國大陸及臺、澎、金、馬地區，惟目前有效統治區域僅限於臺、澎、金、馬的自由地區。學者對於此等規範方式有所批評，認爲領土與憲法的關係不應區別所謂的領土「主權」與「治權」，即使我國明白宣示對中國大陸地區有主權而無治權，但主權與治權實無法切割，若實際上已沒有治權，要如何主張主權，因此在解釋固有疆域或領土範圍時，應區別爲「法律上有效的領土主權」以及「不當然有法律效力的領土主張」。</p> <p>(四)<u>故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字面上雖如此規定，但卻無任何對該區域得行使公權力之可能性，也不過是種無法律上效力的政治主張。且如同前述，自民國 80 年代後，我國的民意代表及總統皆經由臺灣地區人民改選，換言之，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的民主正當性，已經完全來自於臺</u></p>	
--	--	---	--



		<p><u>灣地區人民的同意，依據憲法學理「統治者必須得到被統治者之同意」，我國政府所統治的範圍，應僅有臺灣地區，領土範圍亦同。</u></p> <p>三、結論</p> <p>(一)<u>國家認同是思想自由、言論自由的一部分，基於臺灣地區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堅持，政府、政黨或任何政治團體，皆不得以「國家意志」去強迫人民接受國家認同的意識，不論是「一國兩區」、「兩國論」或是其他文字、口號等，憲法增修條文唯一承認的事實，就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分裂的現況，以及臺灣目前實質統治的，僅限於自由地區。</u></p> <p>(二)<u>基於憲法條文規範的抽象性，「一國兩區」應如何解釋的問題，就類似於釋字第 328 號解釋一樣，留給統治者去煩惱，並不適合以法律明確規範之。</u></p>	
606(2012/08/16)	裁判離婚要件之放寬	<p>一、婚姻破綻主義的再檢討</p> <p>(一)<u>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係採破綻主義之精神，但卻在同條項但書中，限制有責配偶的離婚請求權。</u>也就是說，民法第 1052 條原則上係採客觀的破綻主義精神，只要婚姻生活中有重大的破綻，而難以維持婚姻，即得向法院訴請離婚，但又在主觀上特別限制，若該重大的破綻係可歸責於夫妻一方者，該可歸責之一方即不得訴請離婚。</p> <p>(二)<u>學者對此有所批評，蓋為貫徹婚姻制度存在之目的，應採行歐陸現行之法律思想，也就是離婚的原因以破綻主義為依歸，且不應限制有責配偶不得請求離婚，否則若該重大的破綻仍持續存在，而無責配偶卻欲箝制或制裁對方而不</u></p>	★★★



		<p><u>願意提起離婚，此無異於架空婚姻生活的本質，也並非夫妻雙方之福祉，且縱使當事人係屬無責，也有婚姻破綻之可能。因此我國民法第 1052 條之規定，有責主義之色彩仍非常濃厚，應有修正之必要。</u></p> <p>(三)又當夫妻雙方配偶均屬有責時，依照民法第 1052 條但書之規定，究屬何人得請求離婚？</p> <p>1.學說認為：<u>於雙方配偶均屬有責時，已不符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此時無論是主要有責者，或是有責程度較輕者，均得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本文之規定請求離婚。</u></p> <p>2.實務見解：<u>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婚姻如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於夫妻雙方就該事由均須負責時，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有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責雙方均得請求離婚，始符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立法本旨。」</u></p> <p>3.<u>欲落實破綻主義之精神，實應採學說之看法</u>，亦即雙方當事人均得提起訴訟，若採實務之見解，雙方當事人之有責程度高低，也是由法院為判斷，當法院為相當程度之審理後，方有可能對雙方之有責程度作判斷，此時若法院逕認為提起訴訟之一方有責程度較低，即駁回訴訟，無異於浪費司法資源，對於婚姻之維持亦無幫助，至多僅留存空殼之婚姻，而無婚姻之實。</p> <p>(四)我國兩願離婚之規定，採取完全自由放任之態度，為外國立法例所不及。但裁判離婚部分，我國雖有破綻主義式的立法條文，但仍有濃厚的有責主義色彩，相較於外國立法例也較罕</p>	
--	--	--	--



		見，學者即認為此二者屬於矛盾而不和諧的立法。	
595(2012/05/31)	中央與地方的瘦肉精攻防戰	<p>一、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劃分</p> <p>(一)均權理論</p> <p>1.我國憲法對於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劃分，主要依據為<b>憲法第 111 條</b>規定：「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通說稱此為「均權理論」。</p> <p>2.均權理論係以事物性質作為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的標準，但學者多認為此標準並不能清楚指出何謂「全國一致之性質」的事物，因此<b>在判斷何者為中央或地方之權限事項時，仍應就中央與地方行政機能與辦理事務之性質作為區辨標準，區分出哪些事項是地方不能辦理或不宜辦理者，此等事務應交由中央政府辦理，其餘則交由地方自治即可。</b></p> <p>(二)地方政府的權力來源依據</p> <p>1.固有權說：本說主張地方自治團體雖存在於國家之中，為構成國家的部分要素，但其享有之地方自治權乃是地方固有的權利，而非來自於國家的賦予。</p> <p>2.承認說：地方自治團體的法人格、自治區域與權能，皆由國家所賦予，而非地方固有之權利。</p> <p>3.<b>制度保障說：此為我國通說，認為地方制度乃是因為歷史傳統因素而形成的一種重要的國家制度，應受憲法之保障，以避免地方自治的核心或本質內容受到國家權力的侵害。</b></p>	★★★★★



	<p>4.人民主權說：因地方自治團體因為所處理的事項，均為與地方居民最切身相關的事務，又因其組織與居民最為接近，適於以最民主的方式運行，因此從人權保障的觀點來看，越是狹域的地方自治團體，其對於人權保障越為重要。</p> <p>(三)重要釋字</p> <p>1.釋字第 498 號解釋理由書：「地方自治團體為與中央政府共享權力行使之主體，於中央與地方共同協力關係下，垂直分權，以收因地制宜之效。」</p> <p>2.釋字第 527 號解釋文：「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規範之前提下，享有自主組織權及對自治事項制定規章並執行之權限。」</p> <p>3.釋字第 550 號解釋理由書：「所謂<b>核心領域之侵害</b>，指不得侵害地方自治團體自主權之本質內容，致地方自治團體之制度保障虛有化，諸如中央代替地方編製預算或將與地方政府職掌全然無關之外交、國防等事務之經費支出，規定由地方負擔等情形而言。至於<b>在權限劃分上依法互有協力義務</b>，或由地方自治團體分擔經費符合事物之本質者，尚不能指為侵害財政自主權之核心領域。」</p> <p>4.釋字第 553 號解釋理由書：「惟地方制度法關於自治監督之制度設計，除該法規定之監督方法外，<b>缺乏自治團體與監督機關間之溝通、協調機制</b>，致影響地方自治功能之發揮。從憲法對地方自治之制度性保障觀點，立法者應本憲法意旨，<b>增加適當機制之設計</b>。」</p> <p>(四)小結</p> <p>1.參考憲法第 111 條規定，目前在均權制度的設計下，<b>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劃分仍應著眼於事務之性</b></p>	
--	--	--



		<p><u>質，輔以中央與地方之角色機能作為判斷標準，以劃分其權限。</u></p> <p>2.我國目前以「制度保障說」作為地方自治的權限來源依據，而基於憲法對地方自治所賦予的制度性保障，以及釋字第 527 號解釋闡明的「受憲法及法律規範之前提下」，<u>在我國現行法架構下，地方制度法似為目前我國的地方自治權限及制度設計無法逾越的框架。</u></p> <p>二、地方政府的自治規則形成空間</p> <p>(一)從制度保障說的觀點，我國地方自治的權限，目前應僅限於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事項。<u>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可知，關於農業管理事項，地方政府依據地方制度法，應有立法及執行之權限。</u></p> <p>(二)又依<u>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第 30 條</u>規定，地方政府為了辦理自治事項，得自行訂定自治規則，而自治規則如牴觸憲法、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條例者，無效。由此可知，<u>只要地方政府為了辦理自治事項所訂定的自治法規未牴觸上述各層級之法律，該自治規則即有效力，可為地方政府辦理自治事項之依據。</u></p> <p>三、結論</p> <p>(一)地方制度法似乎已對本案例所要爭執的進口肉品檢驗標準，賦予地方政府基於辦理自治事項之目的，自行訂定自治規則來建立各地方政府之標準。</p> <p>(二)惟從制度保障說之觀點來看，地方自治權限來源係基於憲法所賦予之制度性保障，其權限不得逾越憲法授權的國家制度規範，由此可知，我國地方政府其自治規則應不得牴觸地方制</p>	
--	--	--	--



		<p>度法之授權範圍。</p> <p>(三)若中央部會行政院強行推動開放進口肉品之政策，並依法律授權相關單位(如農委會)訂定檢驗標準時，地方政府因受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之拘束，自不得再行訂定各地方政府自己的檢驗標準。</p> <p>(四)立委於地方制度法若擬另行增定條文，使地方政府得自行訂定檢驗標準，不受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的限制，如此一來，此等例外的效力規定，除了有違反法律優位原則的可能之外，也會破壞地方制度法整部法律的體系設計，亦與我國目前採取均權制度及地方自治「制度保障說」的理論有所衝突，此等立法並非妥適。</p>	
590(2012/04/19)	江國慶案一 刑事補償法 新法修正	<p>一、刑事補償法修正重點</p> <p>(一) 將「冤獄賠償法」名稱改為「刑事補償法」 <b>確立國家刑罰權行使或為增進公共利益所為之行為，其所造成人民行動自由之限制超越一般人民所得容忍者，即屬特別犧牲，進而國家應以金錢填補人民的損失</b>，是以若具備法定事由國家即須予以補償，無論執行公務之公務員是否具有故意過失，故新法將由「賠償」改為「補償」，並將「冤獄」改以「刑事」取代。</p> <p>(二) 擴大得請求補償之處遇種類</p> <p>(三) 擴大得請求補償之事由</p> <p>(四) 減縮不得請求補償之要件</p> <p>依釋字第 670 號解釋意旨，新法已將原本「因請求人故意過失所致者不賠償」此一消極要件刪除。</p> <p>(五) 建立公平的補償法制</p> <p>1.基於補償正義及合理補償原則，明定金額決定標</p>	★★★



		<p>準與不予補償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保障程序利益</li> <li>3.增訂補償後對公務員求償規定</li> <li>4.釐清補償與國家賠償之關係</li> <li>5.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被駁回請求者之救濟</li> </ol> <p>二、結論</p> <p>(一)經釋字第 670 號解釋後已不論是否因請求人故意過失所致確立人民身體自由為憲法所保障，於因公共利益而受公權力限制，進而有逾越人民一般情況下所應容忍之程度，構成特別犧牲者，應有向國家請求補償之權利。是以舊法（冤獄賠償法）未區分係涉嫌實現犯罪構成要件，或係妨礙、誤導偵查審判行為，抑未斟酌行為人致受羈押行為可歸責程度之輕重及其因羈押所受損失之大小，皆一律排除全部之補償請求，未符憲法第 23 條規定。</p> <p>(二)更多案件可以適用刑事補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法增訂鑑定留置及強制工作以外之「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也可以請求補償。</li> <li>2.新法增加檢察官撤回起訴、法院裁定駁回起訴、法院判決免訴、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聲請、拘束人身自由的期間超過有罪判決所定的刑或保安處分期間，及同一案件經重複判決的情形，都可以請求補償，範圍變得更廣。</li> </ol> <p>(三)「回溯五年條款」</p> <p>刑事補償法增訂「回溯五年條款」，讓過去五年的冤賠請求，被法院以請求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駁回請求者，得於 100 年 9 月 1 日起兩年內，以原確定決定所適用的法律牴觸憲法為理由，聲請重審。</p>	
--	--	---	--



		(四)國家「求償權」之行使建立責任合理歸屬機制 依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規定，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國家依國家賠償法規定享有求償權且有兩年消滅時效之適用，並應斟酌情形分別定其求償金額。於程序上，國家此一求償權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國家得為保全程序，假扣押該相關公務人員之財產，以期達成求償之目的。	
577(2012/01/12)	總統的名譽權	<p>一、民事妨礙名譽的構成要件及損害賠償範圍之認定？</p> <p>(一)相關法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li> <li>2.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li> </ol> <p>(二)重要實務見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646 號民事判例</li> <li>2.最高法院 47 年台上字第 1221 號民事判例</li> <li>3.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1129 號民事判決</li> <li>4.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1677 號民事判決</li> </ol> <p>(三)如何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民法上名譽權的侵害，只要行為人的行為足以使他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u>，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且其行為亦<u>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即可成立</u>。</li> <li>2.而<u>損害賠償範圍</u>，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者之身份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li> <li>3.若行為人所發表之言論，涉及自願進入公眾領域之公眾人物或公眾事項領域，且言論內容係關於公共利益或可受公評事項，此時名譽權的保護就必須退讓，而不成立侵權行為。</li> </ol>	★★★



	<p>4.倘行爲人就事實陳述之相當真實性，未盡合理查證之義務，依其所提證據資料，在客觀上不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爲真實者，縱令所述事實係出於其疑慮或推論，仍應就其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名譽之行爲，負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責任。</p> <p>二、刑法加重誹謗罪的構成要件及媒體舉證義務？</p> <p>(一)相關法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刑法第 310 條</li> <li>2.刑法第 311 條</li> </ol> <p>(二)重要實務見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3376 號刑事判決</li> <li>2.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5247 號刑事判決</li> </ol> <p>(三)如何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明確揭示行爲人縱不能證明其言論內容爲真實，然若能舉出相當證據資料足證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言論內容爲真實者，因欠缺犯罪故意，即不得遽以誹謗罪相繩。我國通說認爲此一見解，係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採取的「真正惡意原則」。</li> <li>2.行爲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其發表之言論爲虛僞不實，卻仍執意傳播；或者對該言論內容有合理之可疑，卻故意不予查證，而惡意攻訐者，即構成刑法誹謗罪，不能主張免責。</li> <li>3.若行爲人發表之言論所憑之證據資料雖非真正，但其提出過程並非因惡意或重大輕率，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爲真正時，行爲人應就所提出之證據資料，說明依何理由確信所發表言論之內容爲真實，始可免除誹謗罪責</li> <li>4.行爲人就其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應盡何種程度之</li> </ol>	
--	---	--



		<p>查證義務，始能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而屬善意發表言論，應綜合考量行為人之動機、目的及所發表言論之散布力、影響力而為觀察。</p> <p>三、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之內容於此案件的適用？</p> <p>(一)重要實務見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釋字 509 號解釋</li> <li>2.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1562 號民事判決</li> <li>3.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1903 號民事判決</li> </ol> <p>(二)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意旨，即類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發展的真正惡意原則，不論在刑法誹謗罪或者民事妨礙名譽案件，皆有適用。</li> <li>2.發表言論之行為人，欲主張免責，以其已盡合理查證義務為前提，依個別事實所涉之「行為人及被害人究係私人、媒體或公眾人物」「名譽侵害之程度」、「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查證對象之人、事、物」「陳述事項之時效性」及「查證時間、費用成本」等因素，分別定其合理查證義務之高低。</li> <li>3.本案例中，行為人為新聞媒體，對於所報導之內容應負有較高之查證義務，但被報導之人為政治人物，所報導之內容又涉及公益，因此新聞媒體得享有較大的報導空間，政治人物個人名譽權之保障應予退讓。況且，依政治人物之地位及影響力，其可以公開澄清事實或作出平衡報導。是以，<b>除非本案例中新聞媒體之報導，純屬空穴來風或惡意攻訐時，總統才得以名譽權受侵害向該新聞媒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否則新聞媒體應</b></li> </ol>	
--	--	---	--



		<b>無須負責。</b>	
574(2011/12/22)	酒測超標是否等於不能安全駕駛？	<p>二、不能安全駕駛相關重要實務見解</p> <p>(一)行政部門相關見解：</p> <p>法務部 91 年 4 月 16 日法檢決字第 0910012824 號函釋略以：「按刑法第 185 條之 3 飲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認定標準，本部已於 <b>88 年 5 月 18 日法 88 檢字第 001669 號</b>函示以每公升 <b>0.55 毫克</b>作為認定之標準，惟實務之認定尚輔以有無肇事結果及司法警察機關於查獲被告，就其行為狀態所製作之觀測紀錄表等作為能否安全駕駛之判斷依據，當非僅以酒精濃度作為唯一之認定標準。」</p> <p>(二)法院相關見解：</p> <p>1. <b>臺灣高等法 100 年度交上易字第 163 號</b>刑事判決</p> <p>縱吐氣之酒精含量已達上開標準，個人顯現之狀況仍有可能因人而異，是各人酒後是否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仍須從個案之具體事證上加以判斷。</p> <p>2. <b>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7 年度交易字第 36 號</b>刑事判決</p> <p>因該 0.55 毫克之數值，係經由實際偵測所得之統計值，為經驗科學上所肯定之客觀實驗數據，是以該數值作為絕對不能安全駕駛之標準，不僅不違反經驗法則，且免舉證之困難。準此，<b>若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55 毫克以上時，應認已達絕對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若數值在此之下，仍須輔以客觀事實，方可認定是否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並應由檢察官就此負舉證責任。</b></p> <p>3. <b>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5 年度易字第 340 號</b>刑事判決</p>	★★★★★ ★



		<p>有關飲酒駕車者究有無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而構成本罪，仍待法院依具體個案，綜合各種客觀情事認定之，尚不得僅以酒精濃度測試結果為唯一之認定標準。</p> <p>三、新聞案例評析</p> <p>(一)法務部 91 年 4 月 16 日法檢決字第 0910012824 號函釋明揭「當非僅以酒精濃度作為唯一之認定標準」。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7 年度交易字第 36 號刑事判決所指「若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55 毫克以上時，應認已達絕對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類此見解於司法實務上亦所在多有。</p> <p>(二)民眾呼氣後酒精濃度數值之高低僅係供法院認定事實之參考，惟有關飲酒駕車者究有無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而構成本罪，仍待法院依具體個案，綜合各種客觀情事認定之，尚不得僅以酒精濃度測試結果為唯一之認定標準。</p>	
--	--	--	--

## 二、延伸閱讀——近期熱門新聞嚴選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法規及爭點	必考指數
<p>法界：釋憲廢止都更惡法 2012-03-30／中國時報／第 A2 版／焦點新聞／林偉信</p> <p>文林苑都更案，北市府強拆民宅，引發法界人士撻伐。 <b>民間司改會執行長林峰正痛批，政府像強盜一樣拆人房屋，竟還說是「依法辦理」，真是荒唐！立委尤美女律師表示，《都市更新條例》根本</b></p>	<p><b>【涉及法規】</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li> <li>2. 行政程序法第 7 條</li> </ol> <p>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li> <li>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li> <li>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li> </ol> <p><b>【爭點】</b></p>	<p>★★★★★</p>



<p><b>就違憲，侵害憲法所保障的人民財產權</b>；法界實務人士指出，可聲請釋憲，廢止惡法。</p> <p>資深法界實務人士表示，憲法規定，人民權利受到保障，<b>「都更」並非每個公民都應遵守配合，政府只「請求」、「鼓勵」住戶參與都市更新計畫，不可以剝奪人民的財產權，《都市更新條例》有違憲的爭議。</b></p> <p>陳長文律師也批評，<b>都更相關法令，立法過程粗糙，侵害了憲法及國際公約所保障的公民基本權利，不僅沒有尊重人民對財產的支配權利，也違反了平等權。</b>將來，就算王家聲請釋憲，獲得平反，但房子都被拆了，已造成無法彌補的遺憾。</p> <p>林峰正律師說，整起事件，<b>只因王家沒有積極表示反對都更，錯過法定程序時間，就被北市府依《都市更新條例》強制拆除。試問，憲法所保障的人權到底在那裡？難道台灣還是獨裁國家嗎？</b></p> <p>立委尤美女表示，《都市更新條例》立法設計不周，沒有提供弱勢者相對等的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只「請求」、「鼓勵」住戶參與都市更新計畫，不可以剝奪人民的財產權，《都市更新條例》有違憲的爭議？</li> <li>2. 都更相關法令，侵害了憲法及國際公約所保障的公民基本權利，不僅沒有尊重人民對財產的支配權利，也違反了平等權？</li> <li>3. 只因王家沒有積極表示反對都更，錯過法定程序時間，就被北市府依《都市更新條例》強制拆除。試問，憲法所保障的人權到底在那裡？難道台灣還是獨裁國家嗎？</li> </ol> <p>《都市更新條例》立法設計不周，沒有提供弱勢者相對等的保障，造成人民無法對抗強勢的公權力與建商，在法律上形成「武器不對等」的情況？</p>	
---	--	--



<p>障,造成人民無法對抗強勢的公權力與建商,在法律上形成「<b>武器不對等</b>」的情況。</p>		
<p>醫師判賠案 醫改會：醫療訴訟 醫病雙輸 院內協商 七成多可達共識 衛生局調處 成功率三成多 告上法院 病患僅一成勝訴 「應強化訴訟外機制」</p> <p>2012-04-01／聯合報／第 A3 版／焦點／記者張嘉芳/台北報導</p> <p>對李明鍾醫師處理車禍外傷患者的醫療糾紛,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認為,司法審判過程曠日廢時,走上訴訟一途,醫病皆是輸家。</p> <p>「應強化訴訟外機制。」醫改會研究發展組組長朱顯光說,醫改會曾統計醫療糾紛處理情形,發現若採院內協商,七成多可達初步共識;選擇衛生局調處成功率也有三成三;如直接採司法訴訟,最後病患勝訴僅一成,且判決結果出爐已是多年後,等待審判過程的不確定感,對病患、家屬及醫師都是折磨。</p> <p>此外,病患在訴訟過程</p>	<p>【涉及法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第 3 項</li> <li>2. 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1 項</li> </ol> <p>【爭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醫審會多僅出具書面鑑定意見,與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1 項「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之人為之。」之機關鑑定規定不符。</li> <li>5. 最高法院 75 年度台上字第 5555 號刑事判例及 84 年度台上字第 5059 號刑事判決認為,機關鑑定不需具鑑定人結文,此一結論是否導致機關鑑定結果常有出入,實值檢討。</li> </ol> <p>如醫審會提出之書面鑑定報告記載未盡周詳,是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第 3 項規定,通知鑑定人到庭言詞說明?</p>	<p>★★★★★</p>



<p>中,能否得到妥善照顧有時也成問題,加上雙方都可能上訴,雙方不斷往返法院等待判決,可說兩敗俱傷。</p> <p>值得注意的是,<u>醫療是高度專業的行業,法官判決常需依賴衛生署醫審會報告,但醫審會採「不問不答」方式,僅就法官提出的問題回覆,報告可能「問不到關鍵性問題」,仍會影響判決結果。</u></p> <p>如何避免醫療糾紛,導致醫病兩敗俱傷,朱顯光認為,衛生署或專科醫學會,應提出「違反醫療常規指引」,讓法官判決有所依循。</p> <p>醫改會建議,衛生署應該建立「醫療行為風險資料庫」,蒐集歷年來所發生的醫療糾紛,以及處理賠償資料,提供給病患家屬及醫師參考,瞭解過去類似案件的處理時間以及醫療花費,訂定合理賠償金額,讓醫病雙方都有參考。</p>		
<p>馬若赴立院 接受問答否 府評估 2012-04-25/聯合報/第A11版/綜合/記者陳洛薇/台北報導</p>	<p><b>【涉及法規】</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li> <li>2.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 至第 15 條之 5</li> </ol> <p><b>【爭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國憲政體制係「雙首長制」?</li> </ol>	<p>★★★★</p>



<p>立法院邀請總統國情報告案交付朝野協商，各界呼籲馬總統到立法院國情報告的聲音高漲。高層評估，在民怨沸騰之際，總統若親自到立法院國情報告，應有加分效果，至於是否接受綜合問答，府方仍在評估總統、閣揆的憲政分際。</p> <p>據了解，<u>對於國情報告的形式，馬總統顧慮，若是接受立委詢答，恐將變成總統對立法院負責，也會混淆閣揆有向立法院施政報告及答詢的憲法角色。</u></p> <p>依憲法規定，總統由民選產生，對全民負責，並不對立法院負責，對立法院負責的是總統任命的行政院長與各部會首長。</p> <p>立法院資深人士指出，前總統李登輝在一九九二年修憲後，開始建立總統向國民大會國情報告的慣例，即使一九九六年總統直選後，李登輝仍然每年向國民大會國情報告，會後並留下聽取國大代表的國是建言；通常，國代建言完畢後，李登輝再做綜合答復，並無「一問一答」或「必</p>	<p>2. 總統至立法院發表國情報告，不論是「一問一答」，還是「綜合問答」等備詢形式的安排，都會混淆總統與行政院長之間的角色分際及權責分工？</p>	
---	--	--



<p>須答復」的強制力。</p> <p>立院資深人士說，二〇〇〇年國大修憲將聽取總統國情報告職權移轉立院後，立法院即在主席台旁增設一個席位，作為總統到立法院國情報告，或外國元首到國會發表演說的席位。但迄今為止，總統從未到過立法院報告，此一特別席位也尚未派上用場，「馬總統若同意到立法院國情報告，將是中華民國史上第一人」。</p>		
<p>法官不再主動介入調查 2 疑慮待解 有違憲之虞？ 台灣國情適合嗎？</p> <p>2012-05-05／聯合晚報／第A7 版／焦點／記者董介白／台北報導</p> <p>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年初作出重大決議指出，法官原則上不再主動調查對被告不利的事項，只調查對被告有利事項，檢察官必須負完全的舉證責任，凸顯我國的刑事訴訟體系，正朝當事人進行主義邁進。</p> <p>不過，對於最高法院的這項決議，部分檢察官則認為，</p>	<p><b>【涉及法規】</b></p> <p>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p> <p><b>【爭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高法院此一決議，逕自改變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已推破壞權力分立的原則而有違憲之虞？</li> <li>2. 台灣國情，是否適合由法官中立聽訟？</li> </ol>	<p>★★★★★</p>



<p>最高法院逕自改變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推翻立法院 10 年前的決定，已破壞權力分立的原則而有違憲之虞；且台灣國情，到底適不適合由法官中立聽訟，不再主動介入調查，也有疑慮。</p>		
<p>不用中央 排放溫室氣體 環保署表明不支持徵收調適費 高市堅持地方自治權利 強調立法程序將會繼續進行 2012-05-11／中國時報／第 C2 版／高屏澎東新聞／林宏聰</p> <p>高市擬開徵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議案經過議會一讀通過，但環保署卻提出「溫室氣體並非完全地方自治事項」，表明不支持高市徵收調適費；對此，高市環保局搬出法規堅持地方自治權利，強調立法程序將會繼續進行。</p> <p>日前<u>環保署引用釋字四二六號解釋「徵收環境費等特別公課應有法律明確授權，方能據以徵收」</u>，隨後又邀各部會研商，認定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排放許可、費用課徵屬中央權責，不同意高雄市、雲林</p>	<p><b>【相關釋字】</b> 釋字 425 號解釋</p> <p><b>【相關法規】</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境基本法第 21 條：「各級政府應積極採二氧化碳排放抑制措施，並訂定相關計畫，防止溫室效應。」</li> <li>2. 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9 款第 2 目：「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二）直轄市環境保護。」</li> </ol> <p><b>【爭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徵收環境費等特別公課屬中央權責？</li> <li>2. 室氣體相關法令至今未通過，也沒列舉地方及中央權限，所以環保、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議題應屬地方自治範圍？</li> </ol>	<p>★★★★★</p>



<p>縣自行立法徵收。</p> <p>高市環保局長李穆生說，<u>溫室氣體相關法令至今未通過，也沒列舉地方及中央權限，所以環保、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議題應屬地方自治範圍；環保局更舉《環境基本法》、《地方制度法》強調，地方可以立法開徵調適費。</u></p> <p>主任秘書張瑞璋則表示，台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及台南市《反怠速自治條例》均為地方針對溫室氣體減量訂立的自治條例，盼中央比照辦理，與地方合作改善溫室氣體排放問題。</p>		
<p>高市環保局 怪怪的「行政指導函」從嚴禁到作廢 公文急轉彎</p> <p>2012-07-11／中國時報／第A3版／焦點新聞／林宏聰、吳江泉</p> <p>高市環保局三月廿三日發公文給中鋼等八家鋼鐵廠，「嚴禁」交付各類爐渣給地勇選礦公司，六月一日又發文「作廢」三月的斷料令；熟悉公文寫作慣例的人士，大多覺得其中轉折耐人尋味，質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雄市政府於 3 月 23 日所發公函，係屬行政指導？抑或已屬行政處分？</li> <li>2. 行政指導之合法要件及救濟程序？</li> </ol>	<p>★★★★</p>



很可能有外力介入環保局決策。

環保局在三月斷料公文中寫到,地勇公司大量堆積金屬礦渣,「在該公司未有效積極去化前,嚴禁貴事業再交付予該公司各類爐渣」,六月一日則改發公文:「有關本局一〇一年三月廿三日高市環廢管字第一〇一三三〇二三六〇〇號函作廢」,副本發給日前傳出曾關切地勇案的高市議員劉德林。

熟悉環保局公文人士表示,一般不具法律強制力的「行政指導函」,很少對廠商用到「嚴禁」二字,而「作廢」前封公文作法更是罕見,外力介入痕跡斧鑿斑斑;種種跡象看來,應是兩股勢力在角力,且恐有黨政高層涉入。環保局長李穆生日前受訪強調,這兩封公文依《行政程序法》第一六五條規定,屬於行政指導,並沒法律強制力,是否斷料全由中鋼自行決定。

環保局指出,去年十月十四日,環保局、地勇公司、副議長蔡昌達、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代表、中鋼代表等人已針



<p>對地勇堆置廢爐渣進行協商，會中結論「未見廠方積極改善，『建議』上游公司停止供料」，但中鋼並未採納。</p> <p>今年二月，高雄地檢署王姓主任檢察官接獲民眾檢舉後，打電話給環保局廢棄物管理科股長，指示地勇污染案要積極作為。李穆生說，環保局才又發出三月廿三日公文，並改用較強硬的「嚴禁」，沒想到被外界持放大鏡檢視。</p> <p>至於六月一日又發文中鋼恢復供料，環保局重申，五月十七日市府進行聯合會勘，地勇公司代表允諾六個月內清除並列出改善計畫，首度展現解決誠意，既然<b>行政目的已達成，便無繼續行政指導必要，才將停止供料公文作廢</b>。</p>		
<p>雷厲風行查網友 傳圖就法辦最高判 5 年以下徒刑 2012-08-17／聯合晚報／第 A4 版／焦點／記者王聖藜／台北報導</p> <p>「你有淫照嗎？傳來看！看看！」，富少李宗瑞偷拍事件證物淫照已在網路流傳，為即時壓抑歪風，台北地檢署上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富少李宗瑞可能涉及的相關刑責為何？</li> <li>2. 網民散布淫照可能涉及的相關刑責為何？</li> <li>3. 自由時報刊登淫照可能涉及的相關刑責為何？</li> </ol>	<p>★★★★★</p>



<p>指揮刑事警察局、台北市刑大監控，一旦查獲有人以電腦、智慧型手機傳送淫照即予偵辦，最高判處 5 年有期徒刑。</p> <p>法界人士指出：<b><u>若李宗瑞被控下藥迷姦屬實，則涉及加重強制性交罪，可判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網民散布淫照，也可依妨害秘密罪治罪，判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u></b></p> <p>對自由時報日前刊登淫照部分，檢方並透露，「報紙上刊登別人偷拍淫照，已踰越法律紅線，是標準的犯罪行爲。」雖該報聲稱已在關鍵部位以馬賽克處理，但照片仍有妨害風化之虞，且檢方懷疑，<b><u>該報明知照片屬偷拍性質卻刊登、販售，涉及刑法妨害秘密罪章的散布、販賣態樣，屬公訴罪。</u></b></p> <p>在李宗瑞部分，由於已有事證顯示他涉嫌迷姦，檢方正依妨害性自主罪章中的加重強制性交罪偵處，犯此罪刑度是 7 年有期徒刑起跳，而李宗瑞本月 1 日被通緝，案由包括妨害性自主罪、妨害秘密罪，若檢警查扣淫照確實出自李宗瑞之手，且被害人不知情，</p>		
---	--	--



則李還有一條妨害秘密罪的刑責必須承擔，可判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	--

